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6668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債 務 人 鄒予希即鄒麗秋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地或住所不明時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為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依首揭規定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法院管轄。又債權人強制執行聲請狀記載債務人之住所地在花蓮縣，而債務人目前設籍地在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堪認債務人住、居所均不明，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號6樓之3視為其

住所，該址非在本院轄區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